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585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4月2日召開研商鋼骨構造屋頂防火時效疑
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11602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副署長榮進、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金
蓮、紀教授人豪、陳教授誠直、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
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
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02-0215
交 15 換 49 章

理事長	會務主任	主任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4年 4月 16日
文	第 015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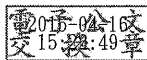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4290585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4月2日召開研商鋼骨構造屋頂防火時效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116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副署長榮進、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金蓮、紀教授人豪、陳教授誠直、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鋼骨構造屋頂防火時效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4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 四、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按本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除依同編第110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又如不銹鋼浪皮或彩色鋼板為屋頂覆蓋物，得依前揭函釋採用不燃材料，免達半小時防火時效，分別經本署96年2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函及96年8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503號函釋示在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意旨及本部上開函示，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是否屬屋頂結構部分，係屬建築師或其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個案事實，依本部及本署上開函認定之。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3款列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包括「（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現今建築物燃載量較上開規定修正時之民國63年大幅增加，火災規模變大，上

開第 3 目規定已需重新檢討，又本部建築研究所輕鋼構建築物(鐵皮屋)火災防護及搶救對策之研發成果建議修正同編第 69 條，擴大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之範圍，請作業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修檢討上開第 73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69 條條文。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鋼骨構造屋頂防火時效疑義

二、開會時間：104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陳委員金蓮				
紀教授人豪	紀人豪			
陳教授誠直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警監秘書	鄭志強	技士	王才峰 周鴻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李昭遠		
臺北市府	幫工程司	胡煒炎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幫工程司	毛林琄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書面意見)		
基隆市政府	幫	楊守坤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蔡新杰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郭永隆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游家倫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章聖娟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前技師	鄭裕欽	管理經理	鍾春景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段延平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	段延平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代理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簡任技正中丕	樂中丕			